



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 
线索见报即奖 30-1000元

# “富尔玛”抽金条，一把发票没管用

有市民根据约定去碰运气，结果直呼自己被忽悠了

**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** “4月2日-8日，凡入驻本商场品牌的的老顾客，持购物凭证可到商场领取抽奖券（1000元一张）及礼品卡（每户一张），4月9日持礼品卡领取礼品，中午11:30进行抽奖活动。一等奖10名，各奖金条1根……”这是竖在烟台富尔玛国际家居生活广场门口的宣传牌，“白纸黑字”写得很清楚。然

而4月8日，市民王先生等人却大呼“被忽悠了”。原来，目前富尔玛的品牌很不全，王先生带着的这20多种品牌家具家电的购物凭证，竟然连一张抽奖券都没换到。

王先生介绍说，他得知富尔玛8日要搞回馈老客户的活动，当时很开心。“倒没想抽啥金条，就是想乐呵呵乐呵……”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在

家里翻箱倒柜，把这几年买的家电家具的发票都找出来了，费了半天的劲。随后，他揣着翻出来的20多张购物凭证兴冲冲地赶到活动现场。

8日下午1时，王先生到了富尔玛，工作人员告知下午2点才派发抽奖券。等了一个小时，终于轮到王先生拿出那20多张购物凭证了。可几分钟后，富尔玛工作人员却告诉王

先生，他一张抽奖券都不能领。工作人员解释说，只有购买了入驻富尔玛的品牌才有机会领抽奖券，而王先生买东西没有一个品牌符合领取抽奖券的要求。

“找了这么多购物凭证，竟然没有一张符合？”王先生对此比较生气。据现场观察，像王先生这样乘兴而来，败兴而归的市民不在少数。工

作人员核对完凭证，大家听到的很多回答都是“没有”。有市民不满：“这没有，那没有，你到底有什么？”

王先生说，富尔玛号称胶东半岛规模最大、档次最高、品类最全的家具建材一站式购物中心，但他实在不明白，这里为什么居然连大自然地板等许多知名品牌都没有。

(本报记者)



过火后的鹤山头上黑乎乎的一片。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

奖励线索提供者  
宋先生50元

宋先生用摄像机拍下了着火的场景。

## 鹤山起火，数百人扑救了一夜

过火面积暂时无法统计，起火原因正在调查

**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** (记者 钟建军 鞠平 实习生 王利丽) 9日晚上6点，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的鹤山系突发大火，上百人军民上山救火。大火着了一夜，直至10日凌晨6点，大火基本扑灭。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10日上午，记者来到莱山区院格庄，往鹤山山头上望去，仍能看见山头上冒着缕缕白烟。走到山脚下，一股股烟雾扑面而来，半个山头都黑乎乎的，一大片过火后的灰烬。

据附近居民宋先生介绍，9日晚上6点左右，位于莱山区与牟平区交界处的鹤山开始着火。鹤山附近的牟平区虎龙头村立即召集护林防火队赶往现场救火。同时，附近的八甲村、五甲村等村的护林防火队，也陆续参与到救火大军中。

“我一听到着火了，顺手从家里抄了大盆，开车就往现场赶。”宋先生说，他到现场后看见，数十辆救火车已经赶到，由于着火的山头较远，林业人员、消防官兵与居民一起爬到山上去救

火。灭火人员手中除了鼓风机之外，大多是铁锨、扫帚、树枝等工具。“由于风大，大火一时半会儿扑不灭，大家就在各个山头上灭火。”

记者往虎龙头村的护林防火队员刘先生家打电话时，他妻子告诉记者，他老公一夜没回来，今天凌晨5点回来了一趟，但早上9点又上山了。“到现在还在山上呢，说是要查看还有没有明火，防止再起火。”

记者在附近村头看到，每个村都有护林防火队员在值班。一位村民说，平时

村里到处都有防火的宣传标语，而且他们每年都要在山上栽树，但没想到这场大火烧掉这么多树木，真是太可惜了。

据了解，除消防官兵和附近村庄的护林防火队员外，还有数百名居民也自发上山参加了灭火。截止到10日上午6点，鹤山山头上的火已经基本扑灭。

据林业局一位工作人员介绍，过火面积暂时无法统计，起火原因目前也在调查中。

## 进门五天没动静，大家都以为出事了

消防员接警后爬进五楼救援，却发现这位“内向男”正在睡大觉

**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** (记者 鞠平 实习生 张露 通讯员 吕宗峰) 5天没有看到邻居出门，工友来了也敲不开门，难道邻居遭遇了不测？4月8日，龙口一市民情急之下拨打119求助。当消防员费劲进入屋内，却发现这位邻居正在睡大觉。

4月8日10时37分，龙口消防大队接到市民报警，发现市民指认的房间在五

楼，于是决定由救援人员从楼顶平台位置，采用绳索攀爬方式进入这户人家。战斗班长黄韵慢慢从五楼这户人家的窗户进入室内，打开了反锁的房门。在房门外早已焦急等候多时的救援人员等人赶紧进入寻找房主。救援人员很快在卧室发现一名男子正在蒙头大睡，当叫醒对方时，才知此人就是房主。该

男子一脸茫然，开口就问：“你们是哪的？进我家干什么？”

经工友和报警人辨认，该男子就是房主。见此情景，一旁的工友赶紧问该男子：“为什么这几天我们来敲门你不开？”但这男子说：“我不愿意开。”经了解，该男子40多岁一直单身，性格比较内向。

### ○法官说法

“只要不开口，神仙难下手。”许多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的被告人都抱着这样的信条。然而在我国法律规定中，并没有“沉默权”一说，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，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，应当如实回答。

“零口供”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只作无罪的辩解，拒绝作有罪供述或保持沉默、缄口不言的情形。但口供不是“证据之王”，我国刑法第46条规定，“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充分确实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”，这就是人民法院对“零口供”被告人可以定罪的法律依据。（莱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室夏荣德）